泰安市支持技术转移政策性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54号），加快建设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支持技术转移政策性项目资金是指由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的促成市域内技术转移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及市域内技术转移输出方两项政策性项目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是指在泰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或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交易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五条 技术转移输出方补助。鼓励市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等单位在泰安市域内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对在泰安市域内开展的技术转移输出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按税务系统出具的享受税收优惠额1:1给予补助，同一项技术转移活动仅补助一次，每项技术合同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属于后补助。

第六条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鼓励市域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对促成市域内技术转移输出且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评审可按优秀、良好两个等次进行补助。优秀等次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不超过3个，良好等次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不超过7个。评为优秀等次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评为良好等次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二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泰安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行备案制，应具备

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机构在泰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从事技术交易服务活动；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具有开展技术转移转化的能力；

（二）独立法人机构年度技术转移转化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万元，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200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额不低于300万元。

（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四）信誉良好。

第八条 申请泰安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提交材料：

（一）泰安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二）机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或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批准文件；

（三）山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备案服务机构可向所在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提报申请备案材料及相关证明资料。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应按规定严格审查备案材料，择优推荐符合条件、业绩突出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纳入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范围。

第十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申请泰安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复核，并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备案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范围。

第十一条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统计报告和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每两年组织对备案的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应具备的条件：

（一）促成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交易额2000万元以上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具备评为优秀的基本条件；

（二）促成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具备评为良好的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将年度服务和辅导的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活动明细，年度指导市内企业、组织单位登记的技术合同和参与技术转移的技术合同与合同相对应的交易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以及补助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评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市科技局提供资金申请文件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申请技术转移输出方补助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泰安市技术转移输出补助申请表。

（二）市域内单位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由市税务部门出具。

（三）市域内单位登记的技术合同明细表，由技术合同登记单位确认。

（四）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技术转移政策性项目评审、立项，资金分配、监管和组织验收，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管理、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安排、拨付，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转移输出方科技成果条件建设、科研人员补助、业务培训、开展技术转移等活动。

第十八条  项目方要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补助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鼓励各县市区、功能区根据本办法制定各自支持技术转移政策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 月 日。